

湖南大学法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告)

为稳妥有序开展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和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1.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

2. 学院成立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复试过程的监督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

我院 2022 年复试分数线(总分和单科分数)与学校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相同。

学科专业	总分	政治/英语	专业课
0301 法学	375	50	90
0351 法律硕士	335	50	90

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学科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招生总计划及 已接收推免生数	统考 拟招生 计划	上线 总人数	其中夏令营 优秀营员上 线人数	其中专项 计划上线 人数
030100法学		31（已接收推免8）	23	26	1	1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全日制）01法律硕士（非法学）	54（已接收推免20）	34	115	3	1
	（全日制）02知识产权方向	20（已接收推免0）	20	30	0	0
	（全日制）03纪检监察方向	10（已接收推免0）	10	10	1	0
	（非全日制）01法律硕士（非法学） （非全日制）04 检察理论与实务	50（含检察理论与实务 方向，已接收推免0）	50	19	0	0
035102 法律硕士（法学）						
	（全日制）01 法律硕士（法学）	62（已接收推免33）	29	85	5	1
	（全日制）02 纪检监察方向	7（已接收推免2）	5	5	0	0
	（非全日制）01 法律硕士（法学） （非全日制）03 检察理论与实务	50（含检察理论与实务 方向，已接收推免0）	50	5	0	0

注：1. 招生计划中包括专项计划，但专项计划单独录取。

2. 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四、资格审核

1. 考生必须通过资格审核。未经过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

2. 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应网上缴纳复试费（标准：120元/人）。

3. 资格审核内容

（1）本人准考证。

（2）本人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3）应届生：学生证（或所在高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4）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提交所在高校教务处出具的或教务系统下载的成绩单）。

（5）外语水平证明（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托福、雅思、WSK、PETS 等成绩单，或其他外语的证书或成绩单）。

（6）考生亲笔签署的确认所提交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并承诺诚信复试的《诚信复试承诺书》（使用学院提供的模板）。

请考生于3月24日17:00前将以上材料扫描并按以上顺序整理为一个pdf文件（并在pdf文件首页清晰注明考生考号、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邮箱地址、QQ号码等信息），以“专业+姓名+复试材料”命名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法学硕士复试考生请发送至 js@hnu.edu.cn；全日制法律硕士复试考生请发送至 jmc@hnu.edu.cn；非全日制法律硕士复试考生请发送至 jmd@hnu.edu.cn）。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提交上述材料的考生请提交情况说明。

未按时将以上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的，视为主动弃考。

4. 除以上材料外，考生还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意愿选择提交以下材料：

（1）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2）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的证明。

（3）已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原国家司法考试）的，提交资格证书或成绩单。

（4）校级以上的获奖证书。

（5）其他能反映考生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考生选择提交以上材料的，请将以上材料扫描并按顺序整理为一个 pdf 文件，以“专业+姓名+复试附加材料”命名，并与资格审核材料一并提交。

五、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我校工作实际，此次复试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使用我校统一选用的软件平台即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进行（详见湖南大学 2022 年网络复试操作流程简介）。

1. 复试确认：考生请于 3 月 24 日 17:00 前与学院联系确认是否参加复试（致电法学院招生work办公室 0731-88823051 或在法学院研究生复试 QQ 群中留言）。

2. 软件平台系统测试时间：3 月 25 日 14:30-18:00。

3. 复试时间：3 月 26-30 日，具体安排将在法学院网站另行通知。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语言测试三部分，总分为 240 分。

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为 30 分钟，但考生可自愿提前结束复试。

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视为主动弃考。

1. 专业测试（100 分，15 分钟左右）

专业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共 100 分。由考生从题库中随机抽题并当场作答。每人限抽三题，选择其中两题进行当场作答。随机抽题并回答后，复试小组成员可进行开放式提问。

2. 综合面试（120 分，10 分钟左右）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反应、表达、创新等方面的能力，个人基本素质、心理健康状况、社会公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情况，共 120 分。其中，对思想政治

素质和道德品质的考察，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是否遵纪守法、是否诚实守信等，其考核结果不计入考生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采开放式提问方式进行。

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已完全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含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或原国家司法考试的，考生提交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并经学院核实后，已获得资格证书 A 证（达到当年度全国统一合格分数线）的考生综合面试加 10 分，已获得资格证书 C 证（达到当年度放宽地方合格分数线）的考生综合面试加 5 分。（已获得资格证书的，应提交资格证书；因司法行政机关证书发放进度原因尚未获得资格证书的，仅提交成绩单。）

3. 语言测试（20 分，5 分钟左右）

语言测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共 20 分。

七、复试具体规则

1. 学院按照“两识别”（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四比对”（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原则进行考生信息审核。未通过信息审核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2. 学院按照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考生复试试题的原则进行复试。

3. 考生须亲笔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使用学院提供的模板），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承诺复试过程诚信。未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的，不得参加复试。

4. 每个复试小组的成员为 5 人。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学院将对复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5. 复试试题、提问、答卷、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和考务工作人员名单等信息依法按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考生应当严格保密。复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通讯设备等电子设备（进行远程网络复试所必需的设备除外），不得进行录屏、录音、录像、拍照、直播等；复试过程中及复试结束后，严禁考生将复试试题、提问、答卷、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和考务工作人员名单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泄漏或进行传播。违者视为考试作弊，按《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 考生应在单独的房间内参加复试。复试过程中，房间内不得出现考生外的其他人员。考生应提前调试好设备，避免来电、短信、闹钟、屏保等对考试造成干扰。

7.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保持桌面整洁，不能放置非考试必需的任何物品；考生应保持摄像头和话筒全过程开启；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确保摄像头全程清晰拍摄到上半身；考生不得佩戴口罩、头巾、帽子等遮挡物，头发

不可遮挡脸部（含耳朵），确保脸部全程清晰可见；考生不得佩戴耳机、耳饰等物。

8. 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全程保持直视摄像头或屏幕，未经复试小组成员允许，视线不得离开摄像头或屏幕，不得切换复试软件界面，不得离开摄像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接触键盘、鼠标等输入设备，不得使用进行远程网络复试所必需的软件以外的其他软件。

9. 复试过程中出现异常、复试小组有正当理由合理怀疑考生违纪或作弊，但尚无足够证据认定为考试违纪或作弊的，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复试监督小组现场监督，学院可对该考生进行重新复试，并按重新复试的得分计算考生成绩。考生拒绝参加重新复试的，按主动弃考处理。

八、录取与调剂

（一）录取规则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考生的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在同一专业、同一类别、同一研究方向内（“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按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若总成绩相同，则初试总分较高者优先录取；若初试总分相同，则初试两门专业课之和较高者优先录取；若

初试两门专业课之和相同，则初试英语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

2. 被评为湖南大学法学院 2021 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优秀营员的考生，参加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湖南大学，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复试基本分数线（含总分、各单科分数）后，经体检合格，可免复试直接建议拟录取（报考专业必须与夏令营申请专业一致）。

3. 学院公布拟录取建议名单后，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相同专业的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规则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4. 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144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未经过资格审核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未按时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

6. 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的，复试过程中考试违纪的，复试过程中考试作弊的，或者复试过程中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或核实的，取消学籍。

7. 全日制定向类别的考生和非全日制的考生在录取前须按要求提交本人分别与工作单位、学校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学校提供统一模板，约定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未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8. 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录取为全日制定向类别的考生和非全日制的考生不调档。

（二）调剂规则

1. 我院所有全日制专业不接受调剂；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接受调剂（具体数额视招生情况而定），并按“定向就业”类别录取。

2. 是否参加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的调剂，由考生自愿申请。考生提出调剂申请后，由学院进行审核并根据一定比例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3. 接收调剂的名额

拟接收调剂的名额待定（见法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4. 校内调剂

（1）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考生，经复试未被录取为全日制的，可以申请调剂到我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经复试未被录取为全日制的，可以申请调剂到我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2）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我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3）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和我院复试分数线。

(4)考生在资格审核时提交亲笔签署的《湖南大学 2022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接收调剂申请表》(学院提供模板)。考生提交该申请表的,不影响其第一志愿录取。

(5)在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完成调剂录取后还有招生名额的情况下,报考我院法学硕士专业但未被录取的考生(限本科为法学专业 030100)可以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6)考生已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的,不再参加调剂复试,其复试成绩直接作为调剂录取的复试成绩。

5. 校外调剂

(1)第一志愿报考其他学校的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的,可以申请调剂到我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其他学校的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可申请调剂到我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第一志愿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能调剂到此专业。

在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完成调剂录取后还有名额的情况下,第一志愿报考其他学校的法学硕士专业的考生(限本科为法学专业 030100)可以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2)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和我院复试分数线。第一志愿报考其他学校的法学硕士专业的考生申请调剂的,须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和我院法学硕士专业的复试分数线。

（3）学院将根据录取和招生指标情况，另行安排复试（调剂复试名单和时间在法学院网站另行公告）。

6. 我院不接受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

7. 申请调剂的程序和录取原则：

（1）所有参加调剂的考生，需在教育部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放后，登录该系统并在我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调剂相关手续（具体时间要求由学院另行通知）。

（2）经资格审查合格和复试后，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考生的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按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和调剂复试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若总成绩相同，则初试总分较高者优先录取；若初试总分相同，则初试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较高者优先录取；若初试两门专业课成绩之和相同，则初试英语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

（3）具体录取规则按照“八、录取与调剂”中“（一）录取规则”的规定执行。

8. 关于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特别提示

（1）我院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为国家承认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2）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为定向培养。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不享受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

学金等有关奖助，户口、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学校不安排学生宿舍住宿，但其培养要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同。

（3）2022 级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采取集中授课方式，学院可根据实际录取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九、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核，由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拟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考生远程网络复试特别提醒

1.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或核实的，取消学籍。

2.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则（包括保密要求）。复试过程中考试违纪的，复试过程中考试作弊的，或者复试过程中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入学后发现或核实的，取消学籍。

3. 资格审核通过后，考生应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 120 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的，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4. 考生应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或手机设备，并提前完成实人认证、准考信息及承诺书确认、摄像头及话筒调试等操作。设备需确保电量及存储空间充足，复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的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铃声、震动、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或功能。

5. 考生应确保复试场地照明良好、光线充足、不逆光，环境安静。为确保顺利完成实人认证，建议考生不化妆。

6. 复试过程中出现设备、网络或系统故障的，请考生配合复试小组成员和考务工作人员进行故障应急处理。

7. 考生若不具备远程网络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学院寻求支持和帮助。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二、咨询、申诉及监督

1. 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法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2. 申诉：考生对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实名提起申诉。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向法学院招生工作办公室咨询：0731-88823051，李老师，电子邮箱：js@hnu.edu.cn。

向法学院申诉：0731-88821048，电子邮箱：rowying@126.com。

向研究生院招生办申诉：0731-88822856；电子邮箱 yzb@h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 年研招录取）

4. 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及时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1048，电子邮箱：rowying@126.com。

学校监察处：0731-88821680

十三、其他

1.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工作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或与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有矛盾的，按国家或学校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后另行公告。

2. 2022 年法学院研究生复试 QQ 群号码为 836520137，
参加复试的同学请尽快加入该群，以确保及时获取后续相关
通知和注意事项。

湖南大学法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湖南大学法学院 2022 年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名单

附件 2: 诚信复试承诺书（模板）

附件 3: 湖南大学 2022 年网络复试操作流程简介